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7.5.2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體育系、資科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會後體育系、資科系分別推選「黃英哲教授、游象甫教授」擔任「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一點「…服務課程…」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 （2）第七點「服務課程包括：…」修正為「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 包括：…」。 （3）第八點「服務課程為必修，…」修正為「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 為必修，…」。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資科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十一點刪除「， <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體育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4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九點刪除「， <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5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第七點刪除「 <u>，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u> 」。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6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新增第五點「 <u>(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u> 」。 (2) 第五點原(三)～(五)條次依序順移。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8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7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但若本校母法修正後，則依修正後之母法辦理獎勵事宜。 2. 新修正通過之「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續簽會研發處備查。	理學院 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9	關於 108 學年度本院各學系招生名額寄存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1.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與寄存情形協調彙整如下： (1) 自然系招生名額總計 16 名 (原 20 名－寄存 4 名) (2) 體育系招生名額總計 21 名 (原 18 名＋寄存 3 名) (3) 數位系招生名額總計 28 名 (原 27 名＋寄存 1 名) 2. 上述協調結果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理學院 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刪除第十五點，原條次「 <u>十六</u> 」修正為「 <u>十五</u> 」。 2. 其餘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依決議辦理。

12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6.6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	-------------------	-----	---------------------------------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評會** 票選委員選舉，已於 107.6.19~107.6.21 遴選完成，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賴慶三院長、楊凱翔主任、廖欣怡主任、陳益祥主任、蕭瑛東主任、王學武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陳永昇教授、黃英哲教授、盧玉玲教授、顏晴榮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張煥宗教授(臺大化學系教授)、葉丙成教授(臺大電機系教授)
(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

另本院院教評會應推選之「教務處教評會委員」1 人，依 107.1.3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決議辦理，結果為推選「巴白山教授」為下屆「教務處教評會委員」，107 學年度委員任期依教務處原則如下：

- (1) 盧玉玲教授(任期自 107.8.1 至 108.1.31 止)
- (2) 巴白山教授(任期自 108.2.1 至 108.7.31 止)

2. 本校研發處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敬請踴躍提出申請：(各要點之詳細補助規定，請詳閱研發處網頁公告)

- (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6.10.30** (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等。於每年 9 月 1~3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院本次申請總計 25 件，統計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學術性期刊專書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1	--	--	--
學術性期刊論文					
◎刊登於 SCI 或 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4	4	--	4	2
◎刊登於 TSSCI、ERIC--EJ、SCOPUS、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1	2	2	--	--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	--	--	--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2	2	1	--	--

- (2) **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7.6.28** (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補助經費上限每案 20 萬元。於每年 9 月 1~3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3) 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作業要點 107.6.27 (綜企組)：本院各學系可申請一種學術期刊補助。依學院所訂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每年10月1~31日為原則。
- (4) 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103.11.26 (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以本校署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日四星期前，備齊申請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5)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7.6.28 (國際組)：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各系所每學年補助1案為原則。於課程計畫出發前2個月前為原則，備齊文件提出申請。
- (6) 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3.11.26 (國際組)：依要點第四點，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奉校長指派或核定者。每年5月底(申請當年7-12月出國計畫)、11月底(申請次年1-6月出國計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7)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105.5.17 (國際組)：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辦法第三條基本條件之一，每學年每學院以1名為原則。提聘單位應於應聘半年前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8) 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 104.1.28 (國際組)：依要點規定之項目及經費，經簽奉核准後，得由各院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 (9) 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104.9.30 (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2篇為原則。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10) 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107.1.31 (國際組)：本院各學系主辦之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於舉辦研討會日期2個月前提出申請。
- (11) 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 107.6.28 (國際組)：參酌各學院於前2學期在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以及辦理國際化活動之成果分數計算補助額度。於每學年第2學期提出申請。(因應本項補助，擬研擬本院獎勵要點草案如案由5)
3. 因應本校優秀青年遴選作業(學校正式通知將於10月底或11月公告)，敬請各系踴躍推薦畢業班學生參加遴選(或轉請畢業班導師推薦)，以獎勵即將畢業且在校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通過甄選者將可於畢業典禮領獎(每院一個名額)。
4. 本院「107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依順位主辦單位輪由「體育系系學會」主辦。

八、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107年9月10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修正如下：

- (1) 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論文發表考量資料庫名稱可能異動，擬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獎勵項目調整較為一致。
- (2)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依 107.5.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增訂。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為獎勵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以及參酌學校「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經簽示同意後，擬修正本院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 (1) 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因應「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校級」、「院級」獎勵名單不重複。
- (2) 第五條第三款：增列與明定院級獎勵品金額之上限。
- (3) 第六條：增列經費來源，另因應本增列條文，原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次往後順移。

2. 檢附簽示同意之簽呈如議程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2、3、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五條第三款「…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五百元以內）以茲鼓勵」修正為「…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107.6.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以及為獎勵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並參酌學校「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經簽示同意後，擬修正本院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 (1) 第二點：依 107.6.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母法修正。
- (2) 第三點第（二）款第 3 目：因應「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校級」、「院級」獎勵名單不重複。
- (3) 第三點第（三）款：增列與明定院級獎勵品金額之上限。
- (4) 第五點：增列經費來源，另因應本增列條文，原第五點至第七點點次往後順移。

2.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1) 第三點第(三)款「…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五百元以內)以茲鼓勵」修正為「…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依程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本院擬規劃該項補助經費之獎勵原則，以獎勵本院參與推動國際化活動表現績優之教師與學生。

2. 108 年度起，各院補助額度將依各院前二學期各系國際化成果分數分配補助經費(如議程附件 2)，然因 107 年度該補助要點方新設置，故學校優先補助各院各五萬元推動國際化活動，並應於年底前核銷完成(如議程附件 1)。

3. 檢附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本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3。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會研發處(國際組)、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另 107 年度補助經費，囿於時限，暫擬先公告申請與初審事宜，本院待學校核定同意獎勵要點實施後，再辦理複審與獎勵結果公告事宜。

(1)申請：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2)初審：各系所初審通過者，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送交理學院。

(3)複審與公告獎勵結果：待學校核定同意本院獎勵要點後，盡速辦理複審與獎勵結果公告事宜。

決議：1. 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5)，依程序簽會研發處(國際組)、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因囿於時限，107 年度補助經費，將優先辦理公告申請與初審作業，待本院要點核定實施後，再儘速辦理複審與獎勵結果公告事宜。

3. 另各系若有符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第七點所列補助需求者，亦可踴躍簽會本院辦理補助事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依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
四、（一）、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年者。	四、（一）、1. 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	依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依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後通過）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 3 名、在職碩士班每班 3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年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u>A&HCI</u>、TSSCI、<u>THCI</u>、<u>SCOPUS</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u>A&HCI</u>、TSSCI、<u>THCI</u>、<u>SCOPUS</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五）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u>AHCI</u>、TSSCI、<u>TCI</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u>AHCI</u>、TSSCI、<u>TCI</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五）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考量資料庫名稱可能異動，擬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獎勵項目調整較為一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略）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略）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略）	
第十一條 （略）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u>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第十一條 （略）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7.5.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SCIE、SSCI、 <u>A & HCI</u> 、TSSCI、 <u>THCI</u> 、 <u>SCOPUS</u>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略）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略）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SCIE、SSCI、 <u>AHCI</u> 、TSSCI、 <u>TCI</u>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略）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略）	考量資料庫名稱可能異動，擬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獎勵項目調整較為一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三條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u>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u>公開出版發行，<u>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u>。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三條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7.5.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十六條 (略)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u>(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u> <u>(六)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六條 (略)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u>(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7.5.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u>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u> <u>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07.5.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二）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 （三）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 （四）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選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六)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

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略)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一)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第五條 (略)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一)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 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第二者。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均推薦為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三、第三階段（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 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第二者。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票選結果「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本院均頒予「教學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 三、第三階段（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因應「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校級」、「院級」獎勵名單不重複 增列與明定院級獎勵品金額之上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增列經費來源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後通過）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選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由教務處辦理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提供本院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候選人遴選，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三階段評選。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專任教師歸入從聘系所之學院員額計算）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依規定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研擬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本院須於每年規定時間推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教務處提供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提供本院參酌。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一) 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

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第二者。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均推薦為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三、第三階段（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三年以上、近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繳交達十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u>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u>）累積三年以上、近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繳交達十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依 107.6.27 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
三、 (略) (二) 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1)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2)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 (略) (二) 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1)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2)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3. 推薦名單： (1) 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u>若「未能推薦為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者，均推薦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u>（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三) 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u>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u>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	3. 推薦名單： (1) 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擬頒予<u>本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推薦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u>（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三) 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	因應「不重複發給獎勵」之原則，「校級」、「院級」獎勵名單不重複 <u>增列與明定院級獎勵品金額之上限</u>
<u>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u>		增列經費來源
<u>六、</u>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u>五、</u>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u>八、</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七、</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應增列條文，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三年以上、近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繳交達十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
 1.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每五月中旬，經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彙整後，將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相關資料送本院。
 2. 本院系所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送交本院。
 3. 學位學程或中心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為本院系所從聘者，視為該學系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但若學位學程或中心與其從聘系所均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教師，將由本院從聘系之系務會議，併案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 （1）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 （2）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推薦名單：

- (1) 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者，均推薦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 (三) 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

四、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六、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系所推動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暨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院專任教師與本院目前在籍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即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有符合獎勵項目之各項國際化事蹟者。
 - 三、獎勵項目：
 - （一）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1. 交換或外籍學生：
 - （1）本院之出國交換學生、外薦交換生、外籍學位生等，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
 - （2）指導或輔導前項交換與外籍學生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2. 教育部學海系列活動：
 - （1）參與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2）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3. 海外實地學習或海外實習課程：
 - （1）參與海外實地學習或海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限本院學生）
 - （2）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4. 出席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研究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篇論文獎勵一位為限，且須列名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5. 獲科技部千里馬計畫之研究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
 6. 海外國際競賽或國際級展演：
 - （1）參與海外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級展演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2）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7. 擔任境外生學伴、協助國際組接待外賓或協助姊妹校來訪語言文化研習活動等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 （二）辦理國際化活動：
 1. 申請通過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2. 接待外賓（不含國際研討會）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3. 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 （1）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為兩個國家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2）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為三個國家（含）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附註：各系所並得於舉辦國際研討會、展演前二個月，另以專簽向本院申請院級經費補助。

4. 接待訪問學者：

- (1) 接待訪問學者為停留時間三天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2) 接待訪問學者為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5. 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或交換學生合約：

- (1) 辦理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2) 辦理簽署交換學生合約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四、 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填具申請表，檢同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初審：各系所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經系所主管核章，於每年九月底前送交理學院。
- (三) 複審：本院複審後，獲獎勵名單於每年十月底前簽會本校研究發展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 公告：獎勵結果由本院進行公告，並完成經費核銷。

五、 為鼓勵本院積極推動國際化之教師與學生，獲獎勵名單同時頒予「參與推動國際化活動表現績優」獎狀乙幀。另各案具有相同事蹟，但超出獎勵名額之教師與學生，均一併頒予獎狀乙幀。

六、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相關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或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1071030 通過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所屬系所						申請人(聯絡人)： 手機：
獎勵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與本院目前在籍學生，獲有符合獎勵項目之各項國際化事蹟者。					
獎勵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獎勵代表	生：	學號		獎勵額度	(由本院填寫)	1. 代表人數依獎勵項目填寫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每案獎勵額度得依「本院獎勵要點第六條」調整
	師：	身分證字號		獎勵額度	(由本院填寫)	
獎勵事蹟	事蹟說明： 學生： 教師： (為鼓勵本院積極推動國際化之教師與學生，各案參與名單一併頒予「參與推動國際化活動表現績優」獎狀乙幀—請務必詳列參與本案之全部教師與學生名單)					
獎勵項目	(一)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 1. 交換或外籍學生： ☐ 本院之出國交換學生、外薦交換生、外籍學位生等，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 ☐ 指導或輔導前項交換與外籍學生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2. 教育部學海系列活動： ☐ 參與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3. 海外實地學習或海外實習課程： ☐ 參與海外實地學習或海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限本院學生) ☐ 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4. 出席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研究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篇論文獎勵一位為限，且須列名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5. 獲科技部千里馬計畫之研究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 ☐ 6. 海外國際競賽或國際級展演： ☐ 參與海外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級展演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指導前項活動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7. 擔任境外生學伴、協助國際組接待外賓或協助姊妹校來訪語言文化研習活動等之學生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申請期程與應備文件	申請期程：每年9月1日至9月25日填具本申請表，檢同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07年度申請期程調整為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 應備文件： ☐ 足茲證明獎勵事蹟之文件(如公文、論文、議程、合約等) ☐ 本申請表 Word 版電子檔(請 mail 寄至 sci508@tea.ntue.edu.tw) ※ 敬請務必備齊證明文件，以利各階段審查。					
申請人簽章		所屬系所初審				
		☐ 同意獎助→送理學院複審 ☐ 不予獎助→退件 (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理學院複審						
☐ 同意獎助→由理學院彙整辦理獎勵結果公告與經費核銷 ☐ 不予獎助→退件(原因：)					理學院院長核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1071030 通過
(辦理國際化活動)

所屬系所						申請人（聯絡人）： 手機：
獎勵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獲有符合獎勵項目之各項國際化事蹟者。					
獎勵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					
獎勵代表	師	身分證字號		獎勵額度	（由本院填寫）	1. 代表人數依獎勵項目填寫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每案獎勵額度得依「本院獎勵要點第六條」調整
	師	身分證字號		獎勵額度	（由本院填寫）	
獎勵事蹟	事蹟說明： 參與教師： （為鼓勵本院積極推動國際化之教師，各案參與名單一併頒予「參與推動國際化活動表現績優」獎狀乙幀——請務必詳列參與本案之全部教師名單）					
獎勵項目	（二）辦理國際化活動： ☐ 1. 申請通過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 2. 接待外賓（不含國際研討會）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本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 ☐ 3. 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 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為兩個國家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辦理國際研討會、展演為三個國家（含）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二位為限） ☐ 4. 接待訪問學者： ☐ 接待訪問學者為停留時間三天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五百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接待訪問學者為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5. 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或交換學生合約 ☐ 辦理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 辦理簽署交換學生合約之教師，每位獎勵一千元為限。（每案獎勵一位為限）					
申請期程與應備文件	申請期程：每年9月1日至9月25日填具本申請表，檢同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07年度申請期程調整為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 應備文件： ☐ 足茲證明獎勵事蹟之文件（如公文、論文、議程、合約等） ☐ 本申請表 Word 版電子檔（請 mail 寄至 sci508@tea.ntue.edu.tw） ※ 敬請務必備齊證明文件，以利各階段審查。					
申請人簽章		所屬系所初審				
		☐ 同意獎助→送理學院複審 ☐ 不予獎助→退件 （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理學院複審						
☐ 同意獎助→由理學院彙整辦理獎勵結果公告與經費核銷 ☐ 不予獎助→退件（原因：					理學院院長核章：	